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6,780,570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8,107,7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67,800,000 股為 51.17%。

主席：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鎮隆董事長

紀錄：楊佳蓁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立生董事、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怡伶董事、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昌董事、徐嘉德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慶啟群 律師

壹、報告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二、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有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0 元。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 A（含）以上；考績等級低於 A 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或營業淨利為基礎如下，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 （1）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0%（含）以上。
 - （2）第二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5%（含）以上。
 - （3）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15%（含）以上。

(4)稅後淨利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3. 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1)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的30%；

(2)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的30%；

(3)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的40%。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1. 自請離職、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收買。

2.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之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或下下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收買。

3.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轉任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之既得條件(註：公司當年度之績效條件，以轉任時所經過日數所占該年度總日數的百分比，乘以計算)，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既得條件。

4.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所訂之留任年資。

5. 本公司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不包含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員工。

(二)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107年度擬提股東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2,000,000股，每股如以新台幣10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108~110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1,540仟元、21,540仟元及28,720仟元(以106年10月31日收盤價45.9元擬制預估)。
-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167,800,000股，暫估108年~110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3元、0.13元及0.17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八、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九、若因應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後再提董事會追認通過再發行。
- 十、提請 決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52200 號、68215 號及 11278 號：對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的發行條件等相關內容提出詢問，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針對股東所提問題予以回覆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6,780,5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
贊成權數：86,174,502 權 (含電子投票 7,507,673 權)	99.30%
反對權數：27 權 (含電子投票：2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06,041 權 (含電子投票 600,016 權)	0.70%

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時零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